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2年3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于2012年10月22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鉴于发行人的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发生了部分变化，且《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也发生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现就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鉴于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的决议有效期将届满，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及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2 年度股东大会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一）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限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期限继续延长外，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其他相关事宜未发生变化；上述期限延长的具体情形为：自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如超过十二个月仍在证券监管部门审核过程中，则授权有效期顺延至审核结束时止。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除《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九、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事实情况以外，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仍符

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91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91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95 号《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95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18%、29.35%、21.05%,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9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93 号《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9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9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9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9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91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95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2010 年度、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59,009.35 元、44,104,181.92 元、42,359,285.0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42,295.28 元、34,353,214.53 元、42,155,612.90 元；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57,941.08 元、51,921,800.77 元、64,138,823.35 元；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647,971,820.59 元、799,315,259.34 元、953,633,809.85 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1 款、第 2 款“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7)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9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659,702,591.91 元、负债合计 438,245,488.80 元、净资产为 221,457,103.11 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715,492.47 元、未分配利润为 86,209,660.57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32%，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 4 款、第 5 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

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91 号《审计报告》以及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95 号《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9)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9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药品的批发、零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3]第 610091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43,217,184.79 元、793,961,342.94 元、949,156,420.2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9%以上。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情况

1、发行人经营资质的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因持有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编号：A-ZJ07-021）有效期届满，发行人已重新申请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认证，并于2012年11月19日取得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编号：A-ZJ12-044），认证范围为“药品批发”，认证内容为“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8日。

2、华通连锁下属药店经营资质的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通连锁下属部分药店因原持有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相关药店向主管部门申请换发了相关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就该等资质变化情况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店名称	注册号	药品经营许可证	
			证号	有效期
1	轻纺城大药房	330621000100694	浙CB5750304	2017年5月14日
2	柯岩大药房	330621000021214	浙CB5750325	2017年11月8日
3	华舍亭西药店	330621000007540	浙CB5750299	2017年3月30日
4	福全便民药店	330621000017869	浙CB5750326	2017年11月18日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上述经营资质的重新申请或换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

（三）华通连锁下属药店的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通连锁新增四家直营药店、并注销三家加盟药店，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新开直营药店情况

（1）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绍兴大庆寺药店（以下简称“绍兴大庆寺药店”）成立于2012年10月15日，持有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600000154116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大庆寺村；并持有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浙CB5750319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2)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杭州笕桥大药房（以下简称“杭州笕桥大药房”）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4000181869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黄家社区二区 298 号；并持有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CB0150022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干分局颁发的编号为 SP3301041210025312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

(3) 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嵊州长乐店（以下简称“嵊州长乐店”）系华通连锁在收购嵊州市长乐益寿堂华通医药加盟店的基础上设立，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持有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83000081573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嵊州市长乐镇大街 84 号；并持有嵊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CB5750331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4) 2013 年 3 月 13 日，华通连锁与诸暨市康华大药房（以下简称“康华大药房”）及其负责人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华通连锁收购康华大药房经营所需的相关药品、设备设施等，相关证照予以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华大药房正在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的注销手续，华通连锁就新开直营药店情形正在办理新的《营业执照》及《药品经营许可证》等手续。

2、关于注销加盟药店情况

(1) 嵊州市长乐益寿堂华通医药加盟店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6 日，原持有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83603013105 的《营业执照》及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CB5750251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因该药店为华通连锁整体收购，其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经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2) 经绍兴县柯岩康民华通医药加盟店与华通连锁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终止原签署的《加盟协议》，并对该加盟药店剩余的药品及货款进行清算。2013 年 1 月 9 日，该加盟药店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3) 经嵊州市莲塘华通医药加盟店与华通连锁协商一致，双方同意终止原签署的《加盟协议》，并对该加盟药店剩余的药品及货款进行清算。2012 年 3 月 6 日，该加盟店经嵊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所述，发行人共有六类关联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海唯尔福（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外，部分关联方的注册资本或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绍兴县夏履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2005年 10月25日	750	华清公司持有66.67%股权；县供销社持有16.67%股权；华通集团持有16.66%股权；凌渭土、杨宝洲担任董事	中餐制售，含冷菜（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6月7日止）；棋牌室（除游艺）（卫生许可证至2015年6月6日止）淡水产养殖；会议服务。
2	至味食品	2004年 1月15日	4,000	华通集团持有51%股权；发行人持有3.75%股权；凌渭土担任董事，邵永华担任监事	生产、加工：酿造酱油、酿造食醋（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至2014年9月28日）、酱（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至2013年12月4日）、调味料（液体）（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至2015年2月12日）。货物进出口
3	上海唯尔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6年 10月7日	5,100	华通集团持有40%股权；凌渭土担任董事	生产生活用纸、医用敷料、妇女卫生巾、尿布、尿裤、消毒剂、鞋帽、日用化妆品、针棉制品、皮革制品、热熔胶、羽绒、羽绒制品和服装、服饰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普通货运

4	供销超市	1999年 8月11日	6,600	华通集团持有36.36%股权；凌渭土担任董事	下列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酒类、参茸、卷烟、雪茄烟、食盐、书刊、音像制品零售及出租；零售：中药材（饮片）（限品种供应）；乙类非处方药（限国药准字“青春宝”，“铁皮枫斗”，“21金维他”产品）；停车服务。（各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体用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照相器材、黄金饰品、第一类医疗器械、花草；验光配镜；钟表维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农产品收购、销售；商品展览、展示、展销服务。
5	绍兴供销大厦有限公司	1998年 10月30日	1,200	华通集团持有16.67%股权	零售：卷烟、雪茄烟（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食盐（许可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2日）；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有效期至2013年8月25日止）；乙类非处方药：中药材（饮片）（限品种供应）（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0日止）。经销：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中央空调、电动自行车、家具、文体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照相器材、珠宝玉器、金银饰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轻纺原料、金属材料、眼镜；第二类不须审批医疗器械，制冷设备；钟表修理、电器安装及维修；自有场地租赁；摄影（除彩扩）；复印；相机维修；眼光配镜；旧家电回收
6	绍兴土特产有限公司	1982年 1月15日	240	华通集团持有20.8333%股权；凌渭土担任董事	经销：农副土特产品（涉及许可项目的除外）、日用工业品、针纺织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百货、轻纺原料
7	绍兴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999年 5月17日	720	华通集团持有20%股权	批发、零售：农作物种子（除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除外）。（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4月24日）批发、零售：农药、化肥、农膜、中小农具、农药机械及配件、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经营柴油（限分支机构经营）。

8	瑞丰银行	2005年 1月28日	99,000	华通集团持有1.67%股权;凌渭土持有0.025%股权、担任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9	美华医药	2011年9 月30日	850	景岳堂持有18.8235%股权;钱木水担任董事	药品、生物技术、医用材料、医用试剂、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除外)。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景岳堂的参股公司钱清担保因未根据法律规定参加2011年度工商企业年检,于2012年11月26日被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2012年7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与唯尔福生活之间销售货物的明细账、财务凭证、开具的发票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2012年7月至12月发行人向唯尔福生活采购生活用纸的金额为44,653.13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唯尔福生活采购商品的价格与唯尔福生活同期向其他非关联方出售的同类商品的价格相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2012年7月至12月,华通连锁向供销超市租赁房屋,租金为5.7万元;2012年7月至12月,华通连锁向华通市场租赁房屋,租金为5.25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自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华通连锁另向关联方瑞丰银行越州支行(瑞丰银行系由原绍兴县农村合作银行于2011年1月经中国银行

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改制成立股份制银行) 租赁房屋, 2010 年度租金为 67.5 万元、2011 年度及 2012 年度的租金均为 70 万元/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华通连锁与供销超市、华通市场、瑞丰银行上述关联交易, 系经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本所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与供销超市、供销大厦、景岳堂中医门诊部之间销售货物的明细账、财务凭证、开具的发票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 并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了比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2012 年 7 月至 12 月, 发行人向供销超市、供销大厦销售脑白金等保健品的金额分别为 292,093.22 元、80,450.44 元。2012 年 7 至 12 月, 发行人向景岳堂中医门诊部销售中药饮片的金额为 866,084.83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向供销超市、供销大厦及景岳堂中医门诊部销售上述产品的价格与其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相同。

本所认为,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存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 201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在瑞丰银行的存款证明、存款交易记录, 以及与该行的贷款合同、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在瑞丰银行的存款情况及向该行贷款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2. 6. 30	2012. 12. 31	本期减少
瑞丰银行	8,802,388.40	8,784,200.99	18,187.4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关联方瑞丰银行系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 发行人与其发生的存款属于正常的储蓄行为, 且发行人与瑞丰银行之间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存款利率进行结算。本所认为, 上述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向关联方委托研发药品

2012年2月29日，景岳堂与美华医药签订《卡左双多巴缓释片研发合作协议书》，委托美华医药按照SFDA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化学药物制剂6类仿制药的技术要求研发卡左双多巴缓释片，研发周期为12个月，研发费用为140万元。

2012年4月13日，景岳堂与美华医药签订《盐酸坦洛新缓释胶囊研发合作协议书》，委托美华医药按照SFDA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化学药物制剂6类仿制药的技术要求研发盐酸坦洛新缓释胶囊，研发周期为12个月，研发费用为80万元。

2012年8月1日，景岳堂与美华医药签订《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研发合作协议书》，委托美华医药按照SFDA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化学药物制剂6类仿制药的技术要求研发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研发周期为12个月，研发费用为82万元。

根据以上项目研发进展，景岳堂与美华医药于2012年11月28日签订《盐酸文拉法辛缓释胶囊等三项目研发合作补充协议书》，约定研发时间可自到期之日起延长18个月，超期景岳堂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美华医药全额退款。

6、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2年7月17日，华通集团签署编号为2012年西授保字第041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城西支行2012年7月17日签订编号为2012年西授字第041号《授信协议》项下所获得的借款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间自2012年7月17日至2013年7月16日。

2012年10月31日，钱木水签署编号为兴银绍支业五高个保[2012]第37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为景岳堂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绍兴支行”）于2012年11月8日签订编号为兴银绍支业务流[2012]第02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为2012年10月31日至2013年10月30日，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

2013年3月12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绍兴支行”)与华通集团及钱木水签订编号为(337096)浙商银高保字(2013)第00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华通集团及钱木水为景岳堂自2013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2日期间与浙商银行绍兴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度为2,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201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并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3项注册商标、华通连锁新增2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1	景岳堂	发行人	9659330	第39类	2012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	货物发运；商品包装；商品打包；礼品包装；汽车运输；汽车租赁；货物贮存；能源分配；快递（信件或商品）；观光旅游
2	景岳堂	发行人	9659396	第16类	2012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	箱纸板；皮制行李标签；纸箱；包装纸；纸板盒或纸盒；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塑料泡沫包装用品（包装用）；模型材料；念珠

3		发行人	9659422	第 16 类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箱纸板；皮制行李标签；纸箱；包装纸；纸板盒或纸盒；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塑料泡沫包装用品（包装用）；模型材料；念珠
4		华通连锁	9659450	第 35 类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户外广告；广告策划；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文秘，审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5		华通连锁	9659470	第 35 类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户外广告；广告策划；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文秘，审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权为发行人及华通连锁自行申请取得，且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华通连锁对该等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子公司景岳堂持有的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sipo2008/>）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岳堂新增 1 项实用新型专利，该专利名称为“一种带给药导管的灌肠剂包装组合体”，专利号为 ZL201220011117.6，申请日为 2012 年 1 月 10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2 年 12 月 5 日。

本所认为，景岳堂对上述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12,627,812.15 元、累计折旧 3,282,855.68 元、净值 9,344,956.47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

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1、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60476 号、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60477 号、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60478 号、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60479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以及对应的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11）第 3-88 号、绍兴县国用（2011）第 3-89 号、绍兴县国用（2011）第 3-90 号、绍兴县国用（2011）第 3-91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向农行绍兴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发行人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房权证钱清字第 06598 号、房权证钱清字第 06599 号、房权证钱清字第 06600 号、房权证钱清字第 06601 号、房权证钱清字第 06602 号、房权证钱清字第 06603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以及对应的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11）第 6-3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其对浙商银行绍兴支行借款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华通连锁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74878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以及对应的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3-60-0-13）第 88908 号、绍兴县国用（3-60-0-13）第 88909 号、绍兴县国用（3-60-0-13）第 88910 号、绍兴县国用（3-60-0-13）第 88911 号、绍兴县国用（3-60-0-13）第 8891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土地使用权为景岳堂向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景岳堂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绍兴县国用（2012）第 6-2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向兴业银行绍兴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产品采购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采购合同

(1) 2012年12月1日，发行人与青岛黄海制药经营有限公司签订《2013年一级商销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对方购进一定数量对方生产的药品，按实际供货开票价结算，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 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九州通集团杭州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年度购销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对方月平均购货量不低于60万元（折合年采购量不低于720万元），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3) 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浙江嘉信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3销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对方年度采购药品总量为600万元，实际履行的标的、数量、金额以分批次的购销合同或送货回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4) 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年度购销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对方采购宁泌泰胶囊、当归益血口服液等10种药品，合计608.43万元，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5) 2013年1月1日，发行人与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签订《2013年经销协议》，约定对方向发行人提供的年度经销药品总量为1,400万元，经销区域为绍兴地区，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6) 2013年1月7日，发行人与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13年商业销售协议》，约定对方作为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一级经销商、发行人作为二级经销商在绍兴地区销售、经销和推广拜耳产品的相关事宜，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 2013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华东医药股份公司中成药分公司签订《医药商品买卖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对方年度购进商品含税不低于2,500万元,实际履行的标的、数量、金额以收货回单为准,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8) 2013年3月1日,发行人与深圳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NO:1320684的《2013年度区域分销商销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对方指定的经销商年度采购不低于人民币585万元的系列产品,协议有效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发行人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之间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2年10月26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12)信银杭绍东贷字第000487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信银行绍兴分行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利率为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1%,贷款期限自2012年10月26日至2013年10月25日,合同约定发行人分别于2013年10月18日及2013年10月25日偿还本金各人民币1,000万元,并定期支付利息。该笔借款由华通市场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于2012年7月30日签订的编号为(2012)信银杭绍东最抵字第000439-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12年7月30日至2014年7月30日,担保最高额为13,706万元。

2013年1月17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信银杭绍东贷字第000518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信银行绍兴分行贷款人民币1,500万元,利率为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1%,贷款期限自2013年1月17日至2014年1月16日。该笔借款由华通连锁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于2012年2月14日签订的编号为(2012)信银杭绍东最抵字第000348-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12年2月14日至2014年2月13日,担保最高额为1,575万元。

(2) 发行人与农行绍兴支行之间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2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农行绍兴支行签订编号为33010120120042286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行绍兴支行借款人民币700万元,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2012年11月20日至2013年11月5日。

2012年11月22日,发行人与农行绍兴支行签订编号为33010120120042599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行绍兴支行借款人民币1,300万元,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2012年11月22日至2013年11月12日。

2012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农行绍兴支行签订编号为3301012012004305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行绍兴支行借款人民币1,300万元,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2012年11月27日至2013年11月14日。

2012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农行绍兴支行签订编号为33010120120043210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行绍兴支行借款人民币1,200万元,利率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借款期限自2012年11月28日至2013年11月19日。

上述借款由发行人与农行绍兴支行于2011年11月21日签订的编号为3310062011004319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11年11月21日至2013年11月20日,担保最高额为6,500万元。

(3)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城西支行之间的借款合同及授信担保合同

2012年9月26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城西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西贷字第116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城西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贷款期限自2012年9月26日至2013年7月16日。

2012年10月12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城西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西贷字第124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城西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贷款期限

自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2 日。

2013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城西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西贷字第 003 号的《借款合同》，发行人向招商银行城西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利率为贷款实际发放日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4 日至 2014 年 1 月 4 日。

上述借款由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城西支行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签订的编号为 2012 年西授字第 041 号《授信协议》提供授信，授信循环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期间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至 2013 年 7 月 16 日。该《授信协议》由华通集团于 2012 年 7 月 17 日签署的编号为 2012 年西授保字第 041 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保证担保。

(4) 华通连锁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绍兴分行”）的借款合同

2012 年 11 月 2 日，华通连锁与杭州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 123C110201200153 号的《借款合同》，华通连锁向杭州银行绍兴分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利率为固定贷款利率，月利率 5.5002‰，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5 日至 2013 年 11 月 5 日。

(5) 景岳堂与兴业银行绍兴支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2 年 11 月 8 日，景岳堂与兴业银行绍兴支行签订编号为兴银绍支业务流[2012]第 02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景岳堂向兴业银行绍兴支行借款人民币 1,300 万元，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 6.3%，借款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8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8 日。

该笔借款由景岳堂与兴业银行绍兴支行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绍支业五高抵[2012]第 1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 2012 年 11 月 2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担保最高额为 1,523.6 万元；并由钱木水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编号为兴银绍支业五高个保[2012]第 37 号《最高额个人担保声明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有效期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0 日，担保金额为 2,500 万元。

(6) 景岳堂与浙商银行绍兴支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3年3月12日，景岳堂与浙商银行绍兴支行签订编号为（20500000）浙商银借字（2013）第00256号的《借款合同》，景岳堂向浙商银行绍兴支行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6.6%，借款期限自2013年3月12日至2014年3月11日。

该笔借款由华通集团及钱木水与浙商银行绍兴支行于2013年3月12日签订的编号为（337096）浙商银高保字（2013）第00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3年3月12日至2015年3月12日，担保债权最高额度为2,20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2012年7月至12月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合法有效。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一次。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会议资料。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省财政厅工作人员在外兼职行为的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人事[2012]号），发行人独立董事蔡文桥先生由于担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培训部副主任，特向发行人提请辞去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职务，并经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该等情况以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1、独立董事的改选情况

201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改选独立董事相关事宜的议案》。201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后同意蔡文桥不再担任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职务，并选举章勇坚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职务，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为：章勇坚，男，独立董事，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现任浙江通达税务师事务所所长。

2、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章勇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为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不存在《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中所述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章勇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相关独立董事任职的证书。

本所认为，章勇坚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相关《税务登记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药物流及华通会展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号）和《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号）的规定，自2012年12月1日起改征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华药物流的运输业务在2012年12月1日之前按应纳税营业额的3%计缴营业税、仓储业务在2012年12月1日之前按应纳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自2012年12月1日起，华药物流第三方物流业务改征增值税，并适用11%税率。

华通会展在2012年12月1日之前应纳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自2012年12月1日起改征增值税并按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税率。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证书或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关于药用植物加工制成的片、丝、块、段等中药饮片的增值税适用13%的税率，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及《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的规定；关于避孕药品和用具免征增值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2012年7月至12月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所依据的文件或者合同、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于2012年7月至12月期间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为345,267.78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与绍兴县钱清轻纺原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签订的《房屋拆迁（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发行人本期摊销与资产相关的拆迁补偿款90,374.59元，景岳堂本期摊销与资产相关的拆迁补偿款164,615.19元。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0年度浙江省中药现代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0]400号），景岳堂于2010年12月收到2010年中药现代化专项资金250,000.00元并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12,5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地方切块部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997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地方切块部分）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11]434号），发行人于2012年1月16日收到2011年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拨款280万元并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77,778.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2012年7月至12月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

明》。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关于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华通连锁、华通会展、景岳堂、华药物流 201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始凭证和单据等资料。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2 年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713 人，其中：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625 人，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计有 88 名员工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参加社保，具体情况为：59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可以不参加社保，新入职员工有 7 名正在办理相关社保手续，13 名在其原单位参加社保，6 名为入职前个人已缴足本年度社保、目前无法在现公司参加社保，1 名为已缴至退休年龄，2 名本地农村户籍员工自愿选择参加农保。

2、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基数及缴费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作为基数，为符合办理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具体缴纳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单位	14%	5%	2%	0.5%	0.5%
个人	8%	-	1%	-	-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始单据等资料。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2 年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713 人，其中：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560 人，59 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可以不缴存住房公积金；新入职员工中有 11 名正在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 名在其原单位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67 名农村户籍员工在对住房公积金制度充分了解后，其家庭有宅基地住房，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14 名为华通连锁杭州门店员工，正在与当地主管部门协调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事宜。

2、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基数及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2 年 7 月至 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为符合办理条件的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缴存比例为单位和员工各 6%。

（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五险一金”情况出具的意见

根据绍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社会保险金，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绍兴分中心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并定期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根据绍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绍兴分中心

出具的上述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赵玉刚 赵玉刚

2013年3月25日